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胡秀玲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胡秀玲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裁定准予免責，並於民國114年1月13日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復權等語。

二、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債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因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又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9號進行更生程序，惟聲請人未遵期提出更生方案，並具狀表示無法負擔每月還款方案，請求裁定開始清算等語，本院遂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聲請人自112年5月29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由本院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為清算程序之執行，並裁定終結清算程序；聲請人復經本院於113年10月25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裁定聲請人免責，並於114年1月13日確定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上開免責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聲請免責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經裁定免責確定，則其依據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向本院聲請

01 復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睿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張堯振